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曹芳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904元（含年終獎金137,62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34,284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880元（計算式： $2,820 \text{元} \times 2/3 = 1,880 \text{元}$ ），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0元（計算式： $2,820 \text{元} - 1,880 \text{元} = 940 \text{元}$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江俐陵